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壙簡字第16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姜禮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5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姜禮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另就附件犯罪事實一第3至4行所載「白色信封內之現金新臺幣4,000元」更正為「白色信封1只（內有現金新臺幣4,000元）」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姜禮吉貪圖小利，不知依循正途以獲取所需財物，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實屬不該，復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價值暨對告訴人所生財產損害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品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所竊得現金新臺幣4000元，已發還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無庸宣告沒收、追徵。至被告竊得白色信封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發還告訴人，惟該信封本身價值低微，且檢察官又未舉證證明對告訴人有何特殊價值，沒收缺乏刑法上之重要性，執行沒收並無實益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4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5 議庭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育駿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楊宇國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25597號

23 被 告 姜禮吉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巷00
25 號

26 居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路000號5樓之
27 5D室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姜禮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00
05 0年0月00日下午2時36分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
06 前，徒手竊取林少祺置於信箱中白色信封內之現金新臺幣4,
07 000元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經林少祺發現遭竊並報警處
08 理，始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林少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姜禮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12 諱，復經證人即告訴人林少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並有桃園
13 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
14 領保管單、監視器擷圖照片2張、現場照片2張、信封照片1
15 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姜禮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
17 被告所竊得之款項，已返還，有前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
18 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23 檢 察 官 呂象吾

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26 書 記 官 姚柏璋